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23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許世稜

被　　告　余嘉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柒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6日與原告簽定信用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0,000元，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8日起至98年7月28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每月28日為繳款日；借款利息前三期按年息3%計算，第四期起按年息12%計算。並約定遲付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尚欠507,63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而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是原告為本件借款債務之債權人，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還款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

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而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秀